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臺北市政府
法 務 局 局 長 袁秀慧

目錄

壹、前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9
一、法制業務.....	9
(一) 法規審議.....	9
(二) 法令整理.....	16
(三) 法制研究發展.....	22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26
二、行政救濟業務.....	29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9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31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32
三、國家賠償業務.....	34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34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36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37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37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8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9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情形.....	40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40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41
(一) 採購爭議處理.....	41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41

肆、未來施政重點.....	42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42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43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44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46
附錄(資料時間：109年3月31日).....	47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7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48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49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50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2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秀慧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08 年下半年(7 月至 12 月)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壹、前 言

隨著時代演進，市政發展的需要，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準此，本局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全面清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權管法規及解釋函令上傳本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強化法規資訊透明度，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之開放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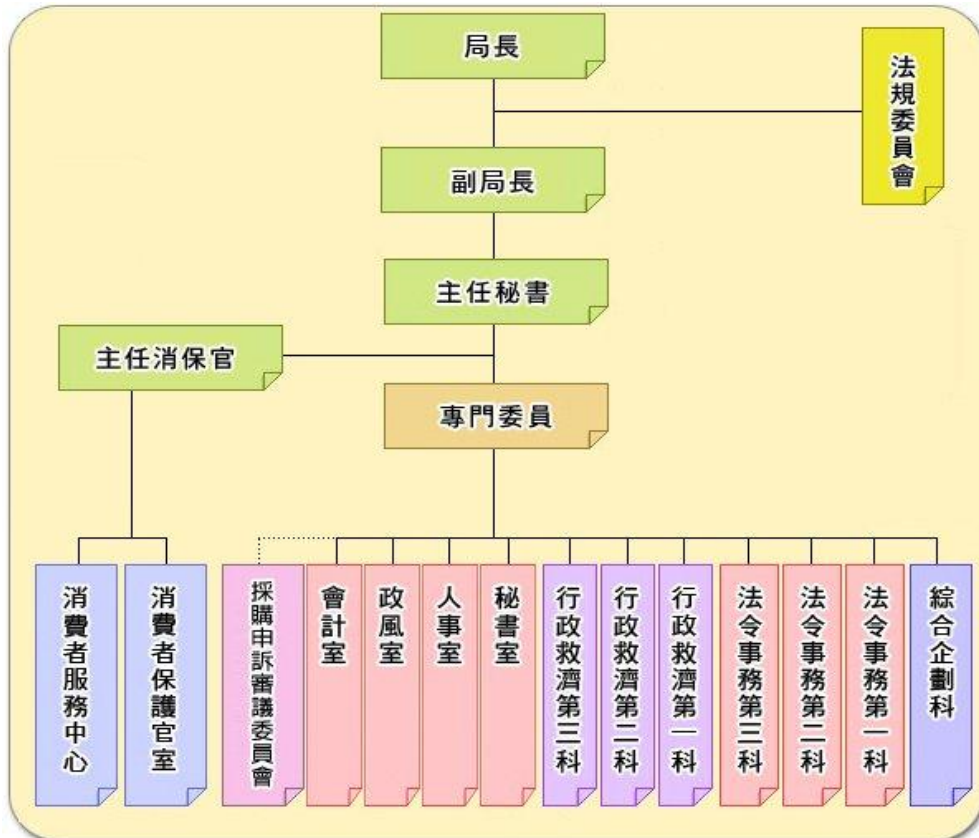
此外，在法制作業方面，建置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協助各局處管理其法令、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另透過申訴及調解機制，有效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最後，在消費者保護方面，一貫以市民消費權益為尊處理消費爭議，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以守護市民消費權益為努力方向。期望透過各項法制建設，落實人民權益保障，建立市民對政府信任度，以提升市民滿意度。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 本局組織圖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各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各機關政府採購案件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 (九)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 本府各機關之護法使者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一本「公正無私」之立場，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 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依法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衛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 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向來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定法規、制（訂）定法規必切實可行、當修則修、當廢則廢、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並參考行政院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 108年7月至12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14項、修正者27項、廢止者5項，合計46項，相關送審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2.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 3. 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

法規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 5.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6.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7.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8.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9.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10. 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11.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12.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13. 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4. 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	
法規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2. 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 3.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4.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5.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6.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
7.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108.7.4)
8.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9.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
10.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1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12.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13.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14.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
15.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16.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17.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p>18.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p> <p>19.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p> <p>20.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p> <p>21.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p> <p>22.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p> <p>23.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p> <p>24.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p> <p>25.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p> <p>26.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p> <p>27.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108.11.28)</p>
廢止	
法規名稱	<p>1. 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p> <p>2. 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p> <p>3.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p> <p>4. 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p> <p>5.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p>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108年7月至12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

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7 項、修正者 30 項、廢止者 8 項，合計 45 項，相關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 2.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3.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聘任解聘及補聘辦法 4.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5. 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6. 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7.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修正	
法規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2.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3.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 5.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6.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7.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10.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 11.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12.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 13.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14.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15.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 16.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17.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8.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108.12.19)
------	---

法規名稱	<p>19.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p> <p>20. 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p> <p>21.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p> <p>22.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p> <p>23.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108.7.24)</p> <p>24. 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p> <p>25.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p> <p>26.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p> <p>27.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p> <p>28.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p> <p>29.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p> <p>30.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p>
廢止	
法規名稱	<p>1. 臺北市保林辦法</p> <p>2.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辦法</p> <p>3. 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p> <p>4.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p>

法規名稱	5. 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 6. 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 7.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8.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	---

(二) 法令整理

1、檢視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

(1) 本市自治法規之檢視與整理

市政各項施政措施及建設之推動進行，均須依法行政，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市法規、行政規則及 SOP 滾動修正作業流程圖」，要求本府各機關確實滾動式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就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之本市自治法規，儘速予以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檢視與整理

依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市法規、行政規則及 SOP 滾動修正作業流程圖」，本

局定期函請本府各機關確實檢視及整理權管之行政規則，凡有需要，即予訂定，凡內容與自治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自治法規之本意，乃至其內容有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不盡契合等情事者，即予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108年7月至12月，經本府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285項，其中訂定72項、修正161項、廢止或停止適用52項。凡新訂、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由本局每月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並由本局每月依各機關函報資料通報貴會。

(3) 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檢視情形之達成率

106年8月起，本局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增設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以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視全部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為目標，本局除定期函催各機關檢視外，且隨文檢附近期中央法規異動清冊，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局務會議檢視

權管法規有否須因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將法令妥適性檢討列為本府策略地圖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之一，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機關法令檢視之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維護市民權益。

- (4) 定期檢視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解釋令函
本局為落實公開透明，並確保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解釋令函之正確性及妥適性，自108年8月1日起，全面定期檢視臺北市解釋令函，就內容不合時宜之解釋令函，即予以修正或下架，以維護民眾權益。

2、設置臺北市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廣泛蒐集我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立即上網更新。
- (2) 本系統兼以「非法律人」之使用者角度規

劃，如「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例如用「海砂屋」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以利全體市民及本府各機關即時掌握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動態。

- (3) 為使民眾瞭解行政機關如何執行、解釋法規，業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建置「臺北市解釋令函」及「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提供本市有效解釋令函 1,400 餘筆，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 18 萬餘筆，以供本府同仁及市民免費查詢。
- (4) 本系統亦建置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等專區，另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具備查詢功能，並提供多元及友善的查詢方法。
- (5) 「草案預告」專區係統整本府市法規草案預告內容之平台，便於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的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供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以使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政策目標。

3、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經常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另為提供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準繩，本局定期修編「地方立法範例及法制作業手冊」，108年12月因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最新變革，增刪修減內容，重新編印，期使增進機關管理效率，並在法制作業上發揮經驗傳承、加速法令革新、保障市民權益的功能。

(2)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嚴謹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另為使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明確、增加契約執行效率及減少履約爭議，改制前本府法規委員會

編印「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供本府各機關訂定契約參考，本局並於 107 年 3 月起針對該契約範例進行修編，已完成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之修正，期以保障本府各機關權益，增進市民福祉。

(3) 協助機關處理爭訟案件

本府各機關對於訴訟或仲裁案件，認有延聘律師之必要時，得會請本局協助推薦律師或仲裁人，在訴訟或仲裁程序進行中，協助本府各機關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並歸納各類訴訟案件減止訟之經驗，於 107 年 2 月 2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爭訟案件處理原則」，讓市府同仁辦理減止訟業務有法令之依據。

(4) 督促市府政策法制化

法令為政策的具體化，為使政策得以延續，本局彙整本府各機關改革事項，如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文官遴選、採購評審委員等制度，協助其法制化，促進市政革新。

(5)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參與研商會議或會勘

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08年7月至12月，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共728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2,829次，表列如下：

業務名稱		數量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523 件
	契約爭議	205 件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法規委員會議	12 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2,811 次
		728 件
		2,829 次

（三）法制研究發展

1、辦理人權及行政救濟實務研討會

為宣揚人權價值與增進法制知能及就行政救濟之實務議題加以探討及交流，本局於108年12月6日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合作舉辦人權及行政救濟實務研討會，會中安排1場以人權業務為主題之專題演講，及1場以行政救濟為主題之專題報

告。專題演講部分，邀請世新大學法律學院謝碩駿副教授以「行政機關資料蒐集與個資保護」進行專題演講，探討行政機關為建立單一身分識別系統而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適法性及所涉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檢討等問題；專題報告部分，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洪家殷特聘教授，針對「行政調查行為之救濟」，就理論與實務上問題加以報告，並由政治大學法學院詹鎮榮教授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李玉卿庭長擔任研討會議題之與談人，本次研討會透過與會學者專家、政府部門所屬人員及東吳大學法學院師生多元思考，就實務爭議問題互相分享專業知能及經驗心得，激盪新思維並提升行政機關執行公務品質及效能。

2、落實本府法務類一條鞭制度

- (1) 本府計畫引入人工智能技術處理部分市政業務，為提升本府法制人員對於人工智能技術之認識，本局於 108 年 7 月 26 日邀請流線傳媒社戴季全社長擔任「市政運用 AI 技術之基礎二三事」專題之講座，增進類一條鞭法制人員對於人工智能技術之了解。

- (2) 為促進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及研考人員交流，及配合本府一條鞭管理政策，本局與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共同舉辦「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法制研考專業暨藝文座談會」，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張崑振副教授主講「臺北市近年文資保護事件回顧-三井倉庫事件」，會中由類一條鞭法制人員及研考人員就現行業務所遇問題及未來法制研考業務推動方向進行交流，藉以促進法制人員及研考人員間之互動。
- (3) 為使本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能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公部門與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列為 2020 年施政計畫草案發展重點之作為，及明瞭「金融科技『Fintech』」於技術層面之運用，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5 日邀請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財務數學博士林敬倫教授擔任講座，由技術應用層面介紹金融科技，藉以增進法制人員於金融科技知識之認知。
- (4) 為提升本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之法制知能，且即時掌握最新修法情形，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邀請臺北律師公會李荃

和律師擔任「財團法人規範新紀元－談財團法人法」專題之講座，增進法制人員對於財團法人法之了解。

- (5) 為掌握本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持續精進「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機關訴訟管理效能，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市法規、行政規則、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均藉由本系統管理及更新資料，已成為本府各機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重要平台。
- (6) 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年終成績評核，以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素質及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建立市民對於本府依法行政之信賴。

3、委請專家學者提供法制意見

本局每年針對本府或本局實務執行法制業務，所遭遇之爭議，或因應中央新修法令或政策，影響層面較為廣泛且長遠之議題，委請學者專家撰稿，提出解決建議。108 年委託王教授韻茹、周副教授兆昱、陳律師錦芳、陳助理教授樹村為鑑定人，分別以「訴願法之權利保護必要與訴願無

實益之研究」、「關於工資定義及區辨之研究—以業績獎金為中心」、「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性質」、「撤銷或廢止徵收處分生效時點之研究—以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為出發點，論行政處分是否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始發生效力？」為題，撰寫法律鑑定意見書，俾利本府後續執行相關業務參考。

4、赴美交流考察

為了解美國在聯邦政府、地方政府機關及私部門機構，對於法務企劃、法律扶助、電子商務線上糾紛解決機制、消費者保護等業務內容及性質差異，赴紐約及華盛頓特區進行考察。藉由汲取相關實務經驗，提出對本市市政的未來展望及評估建議。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 1、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掌握法制實務運作之知能，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研習內容如下：

- (1) 舉辦第 2 期「法制實務研習班」，講授

智慧財產權法、法規研修實務及行政程序法等內容，成效良好。

(2) 舉辦第 2 期「訴願實務研習班」，講授從行政處分作成談訴願答辯實務問題之內容，對各局處同仁多所助益。

(3) 舉辦第 2 期「法務人員實務研習班」，講授民事訴訟調解經驗及進階技巧分享與採購法上履約爭議實務課程，對於各局處專任法制同仁提供實務上之經驗分享。

2、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3、落實推動「本府知識管理規劃建置(KM)」計畫，本局將近年來訴願案例精選、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新聞稿等重要資訊上傳本府知識管理平台，並將法規案例資訊連結法規提案系統，提供本府同仁查詢參考。

4、為促進本局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

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於 108 年 9 月 4 日特別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林佳和副教授為本局同仁進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使同仁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訓練其自行思考如何將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進一步深化人權保障觀念。

- 5、為提高機關法制人員及各類業務承辦人員法制知能，增進人員間之交流以提升行政效能，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及 23 日邀請本府交通局、衛生局、文化局及建管處舉辦 108 年度法制業務交流活動，會議中除就訴願業務之輔導外，亦就各局處近期推動政策所遇法律議題進行討論，另對於法規案作業、國家賠償案件常見問題進行交流。
- 6、為加強本局業務宣導成效、擴增宣導層面及客群，委託飛碟廣播電臺製播本局國、臺語版訴願宣導短劇，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之不同時段播放，並委請臺北廣播電臺於 108 年 6 月至 11 月以公益頻道宣播上開宣導短劇。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類別	社會	財稅	民政	交通	工務	地政	區政	產發	都發	衛生	教育	勞動	環保	警察	文化	消防	體育	捷運	觀傳	其他	合計
件數	70	64	10	73	103	44	1	34	253	71	21	220	60	25	10	6	2	6	18	4	1095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 撤銷 率	審 結 小 計	占前 一 欄 位 百 分 比	撤 回	移 文	其 他	合 計	
	件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撤 銷	速 為 處 分	件 數								百 分 比(%)
	不 受 理 總 件 數	原 處 分 自 撤 不 受 理	不 受 理 總 件 數	原 處 分 自 撤 不 受 理																
合計	262	94	26.98	9.68	669	68.90	1	0	26	11	2	40	4.12	13.80	971	100.00	59	48	4	1082
社會	26	12	34.67	16.00	44	58.67	0	0	4	1	0	5	6.67	22.67	75	7.72	7	8	0	90
財稅	10	5	20.41	10.20	37	75.51	0	0	1	1	0	2	4.08	14.29	49	5.05	4	6	1	60
民政	2	0	13.33	0.00	12	80.00	0	0	1	0	0	1	6.67	6.67	15	1.54	1	0	0	16
交通	33	16	49.25	23.88	32	47.76	0	0	1	1	0	2	2.99	26.87	67	6.90	10	4	0	81
工務	24	20	40.68	33.90	35	59.32	0	0	0	0	0	0	0.00	33.90	59	6.08	0	1	0	60
地政	10	0	33.33	0.00	18	60.00	0	0	2	0	0	2	6.67	6.67	30	3.09	1	1	0	32
區政	0	0	0.00	0.00	1	1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10	0	0	0	1
產發	6	3	25.00	12.50	18	75.00	0	0	0	0	0	0	0.00	12.50	24	2.47	3	3	0	30
都發	47	10	23.86	5.08	138	70.05	0	0	5	5	2	12	6.09	11.17	197	20.29	25	9	0	231
衛生	19	5	22.35	5.88	64	75.29	0	0	2	0	0	2	2.35	8.24	85	8.75	0	0	0	85
教育	12	0	41.38	0.00	16	55.17	0	0	1	0	0	1	3.45	3.45	29	2.99	0	2	0	31
勞動	30	13	14.08	6.10	173	81.22	1	0	7	2	0	10	4.69	10.80	213	21.94	6	3	1	223
環保	18	6	28.13	9.38	46	71.88	0	0	0	0	0	0	0.00	9.38	64	6.59	0	0	0	64
警察	15	2	71.43	9.52	6	28.57	0	0	0	0	0	0	0.00	9.52	21	2.16	1	1	0	23
文化	3	0	18.75	0.00	13	81.25	0	0	0	0	0	0	0.00	0.00	16	1.65	0	1	0	17
消防	1	1	33.33	33.33	2	66.67	0	0	0	0	0	0	0.00	33.33	3	0.31	0	0	0	3

體育	1	0	50.00	0.00	1	50.00	0	0	0	0	0	0.00	0.00	2	0.21	0	0	0	2	
捷運	0	0	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	0.00	0	2	0	2	
觀傳	4	1	30.77	7.69	7	53.85	0	0	1	1	0	2	15.38	23.08	13	1.34	0	3	2	18
其他	1	0	12.50	12.50	6	75.00	0	0	1	0	0	1	12.50	12.50	8	0.82	1	4	0	13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08年7月至12月訴願決定件數為971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413件，占決定件數42.53%；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33	28	84.85%	5	15.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95	93.14%	7	6.86%
最高行政法院	21	20	95.24%	1	4.76%

備註：

一、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8年6月30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二、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收到法院確定裁判件數90件，本府勝訴者89件，占百分比98.89%；本府敗訴者1件，占百分比1.11%。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1)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

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之機關之一。108年7月至12月召開言詞辯論41件、187人次；陳述意見22件、106人次。

- (2) 本府建置有視訊會議系統，本局爰藉由此系統提供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使民眾擁有多元選擇，減少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此外，並配合行政院推動之計劃，利用本系統協助其他縣市政府辦理視訊陳述意見，以增進機關互助，增加系統利用效益並保障民眾訴願程序與權益。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08年7月至12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367件，簡訊通知數計

951 通。

2、開發網站多元 e 化服務

- (1)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 (2) 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如果有任何訴願相關問題亦得直接於線上諮詢。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

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8年7月至12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971件，均於3個月期限內辦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於訴願案件審議實務上，就原處分機關施政有法令適用疑義，或針對處分撤銷率較高之局處，本局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加強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俾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
- 3、為辦理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行政處分並發回另為處分或處理案件之管制作業，本局特製作「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函知本府各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書主文所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其辦理情形，填妥通報表函知本局；本局每月並將上開案件列表追蹤管考，另定期發函催辦原處分機關，並審核原處分機關回復之處理情形後方解除列管，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近年並致力於改善國賠會審議效率，增開審議案件國賠會前會，協助釐清案件爭點，以利國賠會審議之進行，提升審議效能。又為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明定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各機關應通知請求權人補正，且該通知應載明應補正之事項、通知補正之法令依據及逾期未補正

之法律效果。

- 3、為強化國賠會組織功能，處理要點第 2 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為 9 人，且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並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決議，明定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 4、國賠會於 108 年 9 月起為落實環保節能減碳，推動無紙化會議，透過科技技術改善會議之效率，提升整體會議品質。
- 5、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6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市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 177 件。其結案情形及件數、比率、賠償總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108 (7 月至 12 月)
受理件數		177
拒絕賠償	件數	88
	比率	50.28%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和解撤回	件數	55
	比率	31.43%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20
	比率	11.43%
有賠償責任 協議不成立	件數	2
	比率	1.14%

其他	件數	4
	比率	2.29%
訴訟階段勝訴	件數	4
	比率	2.29%
訴訟階段敗訴	件數	2
	比率	1.14%
本期已結案件數		175
本期未結案件數		102
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及訴訟上和 解之金額)		新臺幣 2,170,508 元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縮短行政流程，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函頒修正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11 點、第 18 點及第 19 點相關規定。目前國賠會原則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提升審議效率。又考量國賠會有其專業性，為精簡行政流程，各機關依國賠會決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簽報局、處、市長核定程序辦理。另有關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已完成賠償程序，後續行使求償權時，就類型化之小額求償案件，以報告案之方式提會，以提升審議之效率。再者，將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收到國賠會作成有賠償責任之決議及於賠償後行使求償權時，如須展延

處理時限均須發函本局同意，改為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即得延長，以縮短行政流程。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消費者保護工作除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更新，消費者教育宣導的落實，消保工作人員消保知能的充實等，還須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更多消費警訊及更好的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經申訴後仍未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此外，本局並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鼓勵廠商提升服務品質或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

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1、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8年7月至12月，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計5,228件。

2、消費者保護官室處理第2次申訴案件成果，詳如下表：

消費者保護官室受理消費爭議第2次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收文日期：108年7月至108年12月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協商成立	202
協商無結果(當事人兩造意見不一致、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625
其他(達成其他協議)	110
撤回	150
不受理	47
移轉管轄(移送他縣市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9
發文結案	10
未結案	2
合計	1165

3、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果，詳如下表：

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收文日期：108年7月至108年12月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243
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兩造意見不一致、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145

其他（達成其他協議）	4
撤回	17
不受理	4
移轉管轄（移送他縣市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未結案	2
合計	416

4、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08年7月至12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68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 1、本府於100年4月21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108年7月至12月共計召開7場記者會，發布9則新聞稿，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 2、108年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由本局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消保工作人員及各執行機關人

員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受理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08年7月至12月共執行8場商展不預警查核。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情形

108年7月至12月共發布7則消費資(警)訊。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為提昇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擴大公民參與，本局定期請各機關、學校、樂齡學習中心及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時，可安排部分時段由本局消保官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或活動，加強消保意識，以維消費者權益。108年7月至12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 1、對本府各機關進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 2、舉辦企業經營者宣導講座。
- 3、依「臺北市政府108年度與行政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辦理講座。
- 4、辦理108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暨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08年7月至12月處理爭議案件（含108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總數計69件，處理終結47件，正在處理中22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14	32.6%
調解	29	67.4%
爭議案件總數	43	100%

2、處理情形（含108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申訴	13
	調解	34
	合計	47
處理中	申訴	7
	調解	15
	合計	22
爭議案件總數	69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以標準化法制作業，積極提供各機關法律意見；以公正專業專家，提升訴願等案件審議品質；並以創新服務精神，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除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提升市民滿意度外，更致力於建立本市成為現代化法治城市，提升市民對政府的信賴，其重點如下：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 (一) 推動法制再造，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提升本市各自治法規審議品質，強化本市之地方自治法制。
-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並加強業務聯繫，與其他直轄市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精進地方自治法制之發展；另與臺北律師公會等民間公會團體合作，共同進行人權法制之研究，以增益政府機關與業界間之溝通對話。
- (三) 依本府法制作業訓練計畫，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人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人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

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四) 落實法務一條鞭制度，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且持續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復於系統增設專任法制人員平時及年終成績線上評核功能，透過評核機制與教育訓練的結合，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五) 將本府所有涉及民眾權益之市法規、行政規則、解釋令函及 SOP 均即時公開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民眾均可於該系統中查詢到本府各類規範，並對法規草案表達意見，切實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政策目標，促使民眾更信賴政府。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一) 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委員結構，延攬各專業領域之府內外

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以公正專業之審議品質，爭取民眾信賴。

- (二) 配合行政救濟法制之變革，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積極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序正義。
- (三) 推動審議資訊公開、透明化，持續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供市民查閱。
- (四) 持續提升市民權利意識並保障其權利，透過增加訴願宣導管道及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全面加強提升訴願服務品質。
- (五) 積極運用各種宣傳方式辦理訴願業務宣導，包括拍攝影片，強化行政救濟之宣導，全面提升、增進民眾及市府各機關之訴願法制意識。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一) 持續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
-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及調解辦理情形，提

升案件處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與會企業經營者瞭解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協商管道。

- (三)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行為，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區頁面；適時發動行政調查，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以時下新興消費類型為專題進行查核，務令企業經營者確實守法，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 (四) 推動本局與產業及學術界間之互動交流，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深化產業連結，建立全新消費者保護合作大平臺。
- (五) 確立重大或突發消費者保護事件即時處理機制，運用消費者安全網絡，快速因應及處理未來可能發生的重大或突發事件。
- (六) 持續監督網路業者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提高業者法令遵循度。聚焦消費者與網購賣家間之溝通管道，充實數位交易資訊揭露機制。
- (七) 持續辦理本府禮券管理機制，並從禮券資訊查詢整合平臺之優化與推廣宣導及加強禮券查核等三大面向推展，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 (一) 針對弱勢族群之權益，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規劃人權保障諮詢會議及辦理人權系列座談會，並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行政部門與會，針對市政推展涉及之重要人權議題，深入研討溝通，以改善行政程序，實現民主自由、多元開放、人權法治永續之臺北新價值。
- (二) 近年來本市面臨之重要人權議題，將透過與本府相關局處橫向聯繫自實務層面觀察，剖析實際問題，由專家學者撰寫人權保障論文，研提改善建議或興革意見，提供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建言以及未來施政參考，進而策進本府各機關人權具體作為，持續推動本府人權保障政策之目標。
- (三) 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附 錄(資料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袁秀慧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范文清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王曼萍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盛子龍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劉昌坪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委員	洪偉勝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洪貴叁律師事務所律師
委員	范秀羽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袁秀慧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委員	戴智琪	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張文郁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委員	紀聰吉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陸正義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巨曜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靜慧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張陳弘	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三、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召集人	薛春明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袁秀慧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吳瑾瑜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顏玉明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營建工程與法律博士	政治大學副總務長兼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林三欽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林建宏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法務部專門委員
委員	李元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中桂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張淑芬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委員	周宇修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李季燕	輔仁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委員	楊麗萍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龔千雅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邱家梁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吳文君	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副召集人
委員	李蕙君	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律師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
委員	張碧玉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學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搬家服務部主任
委員	林祺祥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理事兼法律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吳翊毅	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博士	臺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首席顧問及調處委員
委員	黃于軒	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威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吳美惠	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秘書長
委員	高景崇	南開科技大學學士	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委員	羅士翊	東吳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究諮詢組主任
委員	黃文雄	環球科技大學學士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劉培瑞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綜合組組長
委員	尹蓉先	東吳大學法律系法碩士	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廖虹羚	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廖虹羚律師事務所律師
委員	詹人豪	銘傳大學法律系法學碩士	典威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盈潔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博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戴英妃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昶碩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張祐齊	輔仁大學法律系博士候選人	與義銓盛法律事務所律師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陳志銘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退休
委員	崔伯義	美國奧克拉馬荷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博惠機械技師事務所主持技師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謝台興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及營建管理碩士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主任秘書
委員	蘇憲民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工程及工程材料碩士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退休
委員	王國武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副主任退休
委員	柯慶昆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總務處圖書儀器購運組組長
委員	王冠文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營建管理碩士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部副理
委員	陳建宇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員	王麗鳳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林家祺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暨法律研究所所長

委員	吳文琳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法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林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委員	張珮琦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廣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潘正芬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植根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鄒純忻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兼所長
委員	黃清濱	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台北慧聖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王冰凝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博士	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副教授
委員	白宏達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